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匯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肖宗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萬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,6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